

附件 1:

2019 年度

永春县

社会保险中心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b>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b> .....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3
三、支出预算总表.....	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6
<b>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8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9</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春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政策，全面管理全县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工作，落实县以上集体企业无力参保企业退休人员和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审核发放工作，推动全县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落实关停转企业离退休人员遗属抚恤金代管发放工作。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保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永春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列入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9	8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主要任务是：确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抓住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以保障企业职工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为目的，建立独立的社会保障体系，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 严格基本养老、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和运行监控。
- （二） 做好基本养老、工伤保险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 （三） 巩固扩大基本养老、工伤保险覆盖范围。
- （四） 进一步加强经办机构队伍建设。
- （五）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构建设。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8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4	30214	租赁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1	基本工资		30215	会议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16	培训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24	服装购置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26	劳务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906	大型修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30229	福利费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30114	医疗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201	办公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202	印刷费		30301	离休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0203	咨询费		30302	退休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204	手续费		30303	退职(役)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205	水费		30304	抚恤金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206	电费		30305	生活补助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207	邮电费		30306	救济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208	取暖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006	大型修缮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308	助学金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211	维修费		30309	奖励金		31008	物资储备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1009	土地补偿	
30213	维修(护)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10	安置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9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4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备注：本表不能留空，没有金额必须标零或写无，并备注说明“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收入预算为28.22万元，比上年减少12.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22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8.22万元，比上年减少12.9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84万元，公用支出7.38万元，项目支出13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8.22万元，比上年减少12.93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22万元。主要用于绩效工资支出，退休职工管理活动经费支出，工伤保险管理事务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9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22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7.84万元，主要包括：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二) 公用经费7.38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1万元。主要用于退管活动和工伤宣传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4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4万元，与上年持平。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待批复后公开。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